

中央選舉委員會採購案件違失案例宣導資料

事實概要	<p>審計部函請本會調查所屬 3 個選委會近前所辦理 6 件採購案，其個案採購招決標情形，有 2 組特定廠商組合參標，投標廠商疑似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情事。</p>
調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 2 家得標廠商負責人戶籍地址相同，兩人為夫妻關係，開標時係由男方代表對方前來議價，開工時亦僅男方出面。 2. 從疑涉陪標 2 家廠商而言，因廠址均設於新北市，卻明顯故意忽略「印製廠址必須距離招標機關 50 公里以內」之資格限制，或投標時未附服務建議書及企劃書，或未檢具印刷設備證明文件，或未附公會會員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文件，或設立許可證缺少指定之營業項目，或押標金非金融機構所出具等等，致資格標審查即審定為無效標，形成 1 家廠商合格單獨議價之局面，6 件採購均依底價承包。 3. 承包商開標前先行向同業承租廠房、機器設備，並由原師傅操作，租金低廉異於行情。
違反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分別在投標須知第 52 點其他及第 64 點(三)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為具高速雙色印刷機和電腦美工排版系統等證明文件及照片，上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8 日工程稽字第 89011081 號函釋略以(正本：台北縣委員會)：「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具全自動高速印刷機兩部以上設備』，亦因本案採購非屬因特殊或巨額採購，已違反上開規定」，即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應檢附擇定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即可。 2. 不符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在投標須知第 64 點(三)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為在本市設有服務據點者，上情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8 日工程稽字第 89011081 號函釋重申略以(正本：台北縣委員會)：「廠商基本資格限制投標廠商於臺北市、縣轄區之廠商方能投標，不符上開規定」，即「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予以限制」。

3. 未依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辦理：辦理「印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及「印製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案」，認定符合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為特殊性採購，但卻未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即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且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4.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該會 2 件採購案，均分別是 3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僅 1 家合格，續召開價格標而得標，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等情形』之一者，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上開規定，不予開標或決標之方式處理」，上情請參考。

政
風
小
叮
嚀

承商開標前向同業承租廠房、機器，連同原師傅操作，加上開標時形成獨家議價之局面，此提醒選委會應注意並防止涉及綁標之行為，避免圖利特定對象之情事發生，另尚需注意承商有無轉包之情事。